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路畅科技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截至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7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1,229,400.00元（总应付金额32,229,400.00元，已预付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470,6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账号39020188000180876）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账号44250100001100000353）的人民币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82,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617,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拟具体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预计各年度投资额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30,006.80	11,525.98	12,944.95	13,061.85	4,000.00
2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12,849.80	4,935.76	-	12,849.80	-
3	研发中心项目	4,993.20	-	630.00	3,638.20	725.00
	合计	47,849.80	16,461.74	13,574.95	29,549.85	4,725.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47,849.8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61.7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豫州经技工 [2012]00030 号	郑经环建[2012] 82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3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2]0102 号	深人环函[2013] 214 号（注）

注：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3]214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场所、研发设备软件，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三、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

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建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163,034,571.49
2	研发中心项目	1,710,000.00
3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74,703,590.33
	合计	239,448,161.82

#### 四、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路畅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路畅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路畅科技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路畅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路畅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路畅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164,617,4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 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